

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钶锐镗”）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龚思琪、韩芒、黄坤镇、王树、谭璐璐、陈蓓、刘琛、郭人玮、陈海鹏、刘善樊 10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韩芒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培训、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阅并收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与技术方面资料，持续跟进了解钶锐锶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2、持续进行公司及其关联法人、重要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采购与销售等内控制度，避免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资金管理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3、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开展股东穿透、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等核查工作；

4、实地走访供应商、客户，核查了解其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交易定价及结算模式、关联关系情况等，核查辅导对象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5、持续进行财务核查，对辅导对象成本核算、经销模式、销售与回款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规范辅导对象内部业务流程；

6、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讨论的内容包括：银行流水核查、研发项目资料梳理、行业发展情况及核心技术先进性论述、股东核查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

7、开展辅导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明确其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其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

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并通过积极整改，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形成了相对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管控制度，海通证券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2、目前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需继续对公司上层股东身份及适格性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完善业务、财务、法律专项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二）协助辅导对象掌握上市相关规定

通过咨询、讨论、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协助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

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三）持续进行股东穿透核查

继续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查阅股东工商信息、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核查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适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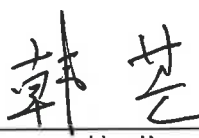
（四）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2022年修订）》，及时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整理，保障工作底稿完备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


龚思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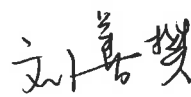

韩芒


黄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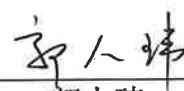

王树


谭璐璐


陈海鹏


刘善樊


陈蓓


郭人玮


刘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